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聯絡人：褚麗雲
電 話：(02)7736-597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90162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62725A00_ATTCH1.TIF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處函，有關審計部再函為9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(含營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)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，核有應辦理事項，請配合檢討改進並落實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9月17日處忠六字第099000580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所屬國立高中職校部分請中部辦公室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主計處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部屬機關館所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、二、三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99/10/08
13:05:5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